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

106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培育班招生計畫

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5.31 北市教綜字第 10635120600 號函核准通過；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06.5.23 所務會議通過)

壹、招生計畫

一、招生人數：

正取二十五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6 年 6 月 05 日 (星期一) 至 6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

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公誠樓 4 樓 414 室)。

(三) 考生採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辦理。

三、甄試日期：

報名完成後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日) 至本校面試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 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。

(試場、時間及順序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3 時，在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網站公告

<http://adeva.utaipei.edu.tw/>)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凡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構、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(需具備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教師任用資格)以及現任臺北市境內公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實驗國民小學教師，在臺北市境內學校、教育局暨所屬機構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報考。

五、報名繳交費用、資料：(各項學經歷證件，均需繳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

(一) 報名費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(二)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式二張。

(三) 填妥校長培育班報名表、成績通知單、服務年資績分表 (如附件一～三)。

(四) 報名資格中規定之服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甄試項目：包括資績審查和面試

- (一) 資績審查：計分方式詳如所附入學考試服務績分表（同一學年度如有擔任該表所列職務二種以上者，僅能擇一種計分；擔任各項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，擔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可以累計）。
- (二) 面試：
 1. 臺北市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相關議題。
 2. 其他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甄試成績滿分為一百分。資績占百分五十；面試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依總成績排序錄取者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、資績為參比順序。
- (三) 結果公布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網頁上（網址：<http://adeva.utaipei.edu.tw/>）。

八、培育課程：

甄試錄取者應參加規定之培育課程與學分。其辦理方式為：

- (一) 培育課程共計 24 學分，於夜間或週末修讀學分(臨床實習則於學期中進行)。開課時間分為以下兩階段：
 - 第一階段：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；10 學分。
 - 第二階段：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；14 學分(含臨床實習)。
- (二)課程內容
 1. 包括五大模組(1.政策與法規；2.領導與經營；3.課程與教學；4.新興議題；5.臨床實習)
 2.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見附件四。
- (三)課程教學形式
 - 1.課程講授：由專業師資教導基本理論，讓學員可以深入了解校長領導之基礎概念。
 - 2.案例分析與討論：使用實際議題與案例進行小組討論與議題分析，讓學員能更了解實際校園可能會面臨的問題與挑戰，並且思考解決方法。
 - 3.小組合作：藉由小組合作，讓學員學習團隊合作與增進溝通技巧。
 - 4.臨床實習：由現職的優良校長擔任師傅校長，帶領學員進行校務領導與經營之學

習與臨床實習，並且給予適度的建議與協助，協助學員更熟悉校園環境以及行政職責。師傅校長與臨床實習，依據學員服務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而做個別適當之安排。每門課程，均安排 4 小時進行校園實地參訪或臨床實習。

十、費用

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十一、頒發結業證書

修習完成本培育課程且經評定成績合格者，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共同頒發結業證書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請備妥回郵信封，俾便寄發成績單。
- (二) 本培育班利用晚上及假日上課，學員參加培訓不核給公假，惟接受臨床實習課程時，服務於教育局暨所屬機構、學校者，由各服務單位逕予公假登記。服務於國立學校者應依其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三) 本培育班每科修習 2 學分，共 24 學分；修習之學分嗣後若考取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，學分可辦理抵免，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校規定辦理（應於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）。
- (四) 本課程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不頒發結業證書。
- (五) 報名表件：報名表件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網頁上（網址：<http://adeva.utaipei.edu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取用，

貳、經費預算

- (一) 本招生計畫經費原則上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，由報名費收入列支。
- (二)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得不開班。

參、本班培育成績及格人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」「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」資績評分之採計，由臺北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決議之。